

臺北市政府 90.04.12. 府訴字第九〇〇三七〇三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二〇二一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本市南港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旁，擅自以貨櫃屋新建高度約二·八公尺，面積約十五平方公尺之建物，經原處分機關認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經以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二六八四〇〇號違建勒令停工拆除通知單通知違建所有人（即訴願人），並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拆除結案。
- 三、嗣訴願人於系爭違建拆除後，又以貨櫃屋，重新增建高度約二·八公尺，面積約十五平方公尺之建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赴現場勘查，認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且係拆後重建，依法應予拆除，經以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二〇二一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四、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訴願人未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年二月二日北市訴（申）字第九〇二〇〇八四五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五日內補正，該書函於九十年二月六日寄達，此有郵局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